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3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豪慶海洋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夏福水
抗　告　人　趙瑞廷
相　對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5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豪慶海洋股份有限公司、夏福水負擔，其餘由抗告人趙瑞廷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見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 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均以：兩造業已就借款關係口頭成立延後還款期限之合意，故相對人持附表所示本票逕行聲請本票裁定，業已違反兩造間合意等語。並均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名義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就原審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乙紙為證，原審審核後予以准許，尚與法律規定相符

，尚無違誤。

㈡、至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抗告人既未否認有簽發本票之事實，僅係針對票據債權之原因關係清償期限是否屆至有爭議，此顯屬相對人得否享有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並非抗告程序所應審酌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與相對人為確認，以資解決。故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　官　沈宗興

法　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附註：

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駱大勝

附表：			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	到　　期　　日

（續上頁）

		(新臺幣)	
001	民國106 年12月5 日	6,000,000元	民國108 年5 月7 日